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银行为我司购油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关于提名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银行为我司购油提供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购买船舶用油，根据拟订的《成品油销售框架协议》第八条第2款结算方式的约定，我司可先购油后付款，但需向其提供履约保函，以便我司在履约保函约定的信用额度内先购油后付款。
- 2、根据该条款的约定，我司拟由工商银行秀英支行为我司开具保函，并将300万元存入银行用作担保保证金，保证期限一年，公司从事此项业务风险可控。
- 3、同意银行为我司购油提供履约保函。

（二）关于提名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雷小玲女士因为任职时间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弥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贺春海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贺春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 3、贺春海先生具备海峡股份《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4、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将贺春海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